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20 號 委員提案第 269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楊曜、蘇震清、陳亭妃、吳琪銘、張宏陸、莊競程等 19 人，鑑於我國總生育率逐年降低，2020 年首度出現人口負成長，台灣面臨少子女化嚴峻挑戰，恐衝擊人口結構。為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指導，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，政府應有更積極之政策作為，以改善現行台灣少子女化之困境。爰此，特擬具「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3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國情統計通報第 57 號就提出警告：「少子化對教育、醫療、社會保險等社經系衝擊甚大，我國少子女化速度極快，影響迫在眉睫，如何有效因應，刻不容緩。」
- 二、為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指導，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，政府應有更積極之政策作為，以改善現行台灣少子女化之困境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楊 曜 蘇震清 陳亭妃 吳琪銘  
張宏陸 莊競程  
連署人：吳玉琴 羅致政 許智傑 江永昌 王定宇  
林楚茵 蔡易餘 趙天麟 鍾佳濱 林淑芬  
陳秀寶 邱志偉

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，於申請留職停薪時，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，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。</p> <p>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，子女滿三歲前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</p> <p>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，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，最長發給六個月。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，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；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</p>	<p>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，於申請留職停薪時，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，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。</p> <p>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，子女滿三歲前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</p> <p>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，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，最長發給六個月。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，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；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</p> <p>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</p>	<p>考量社會環境變遷，育兒方式多元，宜尊重父母選擇，且基於本保險旨在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，爰刪除現行第五項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條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